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送達代收人　周怡庚

相　對　人　陳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所負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9 年2月14日向伊借款69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0年1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